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向关联方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向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关于向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王忠明 刘克利

二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